

**行政争议解决方式**

日期： 2004 年 9 月 1 日

政策 ID 编号 EXT-001

状态： 终稿

政策类型： 大学

联系办公室： 平等就业机会与民权（办公室）

负责主管： 大学校长

适用于： 教学部、医学中心和 Wise 校区。

**目录：**

[政策声明](http://uvapolicy.virginia.edu/policy/EXT-001#Statement)

**制定政策的原因：**

依照《弗吉尼亚行政争议解决法》(Administr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ct) 的要求。该法案要求本州的所有州政府机构落实授权和鼓励使用其他争议解决办法的政策，以便就争议事宜达成双方同意的和解方案，同时不会产生与对抗性诉讼相关的费用。

**声明中相关术语的定义：**

**行政争议的解决：**使用其他非对抗性程序，通常利用中立第三方解决利益相关方的问题。

**中立人：**中立人：在处理争议解决程序和提供争议解决服务方面受过培训或具备经验的个人。此人除协助争议方达成协议或解决争议外，在争议中无任何利害关系。

**争议解决程序：**中立人通过使用各种争议解决流程工具，例如调停、调解、促进、合作、挖掘事实、中立评估、利用监察专员或能够达成自愿和解的任何其他程序，协助争议方达成自愿和解的任何结构化流程。（不包括仲裁。）

查看有关这些[程序](http://eocr.virginia.edu/mediation)的更多信息。

**政策声明：**

对于与大学运作相关的争议和分歧，学校授权并鼓励通过协作、中立人协助和/或适用情况下的其他自愿程序或干预，用行政手段加以解决。任何达成的决议或协议，只有在形成书面文件并由当事方签名后，方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任何决议或协议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对大学具有约束力：(a) 由经授权的大学官员书面批准，(b) 符合大学政策和本州法律。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理解为授权仲裁或本州法律所禁止的集体谈判。

大学将与州跨部门争议解决咨询委员会合作，并在必要时为其提供相关协助。

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更改或以任何形式影响大学的任何其他政策，亦不得产生任何权利或行动、义务或对大学将参与超出经授权大学代表同意范围之外的争议解决的预期。

大学指定了一家机构作为[争议解决协调员](http://eocr.virginia.edu/)，其职责包括：

1. 审核大学各项政策、程序和规定，决定是否修改上述可能适宜授权和鼓励使用自愿争议解决程序的任何内容。
2. 确保必要时为参与实施此政策的员工提供培训。
3. 确保该机构使用经过适当培训的中立人。
4. 作为州跨部门争议解决咨询委员会的校方联络人，在必要时协助校方参加该委员会提供的培训机会。

**相关信息：**

如需了解在需要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情况下的处理方式及联系人方面的信息，或如需了解有关中立人选择程序的信息，请联系[大学监察专员](http://eocr.virginia.edu/ombuds)。